

《新華社新聞報道禁用詞(第一批)》規定出臺 媒體關注

新華社在《新聞閱評動態》第315期發表《新華社新聞報道中的禁用詞(第一批)》中規定了媒體報道中的禁用詞，到處都體現了人道主義和主權意識。

新增的時政社會生活類詞彙中強調，對國內領導幹部和國有企業負責人，不使用“老闆”。報道中一般不有意突出某一類型群體或某一種身份。如災禍報道中，不使用“死難者中有一名北大學生，其餘為普通群衆”的類似提法。

另外，新聞媒體和網站應當禁用的不文明用語有38個，例如“裝逼、草泥馬、特么的、撕逼、瑪拉戈壁、爆菊、JB、獸逼、本屌、齊B短裙、法克魷、丟你老母”等。

法律法規類詞語中，不宜稱“中共XX省省委書記”“XX市市委書記”，應稱“中共XX省委書記”“XX市委書記”。除對過去特定歷史時期的表述外，不再繼續使用“少數民族上層人士”的稱謂。

在表述民族宗教類詞語時，不得將香港、澳門與中國並列提及，如“中港”“中澳”等。不宜將內地與香港、澳門簡稱為“內港”“內澳”，可以使用“內地與香港(澳門)”，或者“京港(澳)”“滬港(澳)”等。

此外，“村長”、“村官”、“解放前(後)”、“新中國成立前(後)”、“前蘇聯”、“深港一體化”、“一帶一路”戰略等過去慣用提法，也在禁用詞之列。

百度搜索“一帶一路”，從網媒到政府官網，錯用比比皆是。

以下為最新修訂版全文

一、時政和社會生活類

1、對有身體傷疾的人士不使用“殘廢人”“獨眼龍”“瞎子”“聾子”“傻子”“弱智”等蔑稱，而應使用“殘疾人”“盲人”“聾人”“智力障礙者”或“智障者”等詞彙。

2、報道各種事實特別是產品、商品時不使用“最佳”“最好”“最著名”“最先進”等具有極端評價色彩的詞彙。

3、醫藥產品報道中不得含有“療效最佳”“根治”“安全預防”“安全無副作用”“治愈率”等詞彙，藥品報道中不得含有“藥到病除”“無效退款”“保險公司保險”“最新技術”“最高技術”“最先進制法”“藥之王”“國家級新藥”等詞彙。

4、通稿報道中，不使用“影帝”“影后”“巨星”“天王”“男神”“女神”等詞彙，可使用“著名演員”“著名藝術家”等。

5、對各級領導同志的各種活動報道，慎用“親自”等詞。除了黨中央國務院召開的重要會議外，一般性會議不用“隆重召開”字眼。

6、對國內領導幹部和國有企業負責人，不使用“老闆”。

7、報道中一般不有意突出某一類型群體或某一種身份。如災禍報道中，不使用“死難者中有一名北大學生，其餘為普通群衆”的類似提法。

8、不使用“踐行‘八榮八耻’”的提法，應使用“踐行社會主義榮辱觀”。

9、報道中禁止使用“哇塞”“媽的”等髒話、黑話等。近年來網絡用語中對各種詞語進行縮略後新造的“PK”“TMD”等(新媒體可用“PK”一詞)，也不得在報道中使用。近年來“追星”活動中不按漢語規則而生造出的“玉米”“綢絲”“涼粉”等特殊詞彙，我社報道中只能使用其本義，不能使用為表示“某明星的追崇者”的引申義。如果報道中因引用需要，無法迴避這類詞彙時，均應使用引號，並以括號加註，表明其實際內涵。

10、新聞媒體和網站應當禁用的38個不文明用語：裝逼、草泥馬、特么的、撕逼、瑪拉戈壁、爆菊、JB、獸逼、本屌、齊B短裙、法克魷、丟你老母、達菲鶲、裝13、逼格、蛋疼、傻逼、綠茶婊、你媽的、表砸、屌爆了、買了個婊、已擋、吉跋貓、媽蛋、逗比、我靠、碧蓮、碧池、然並卵、日了狗、屁民、吃翔、XX狗、淫家、你妹、浮屍國、滾粗。

二、法律法規類

11、在新聞稿件中涉及如下對象時不宜公開報道其真實姓名：

犯罪嫌疑人家屬；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；

採用人工授精等輔助生育手段的孕、產婦；

嚴重傳染病患者；精神病患者；

被暴力脅迫賣淫的婦女；艾滋病患者；

有吸毒史或被強制戒毒的人員。

涉及這些人時，稿件可使用其真實姓氏加“某”字的指代，如“張某”“李某”。不宜使用化名。

12、對刑事案件當事人，在法院宣判有罪之前，不使用“罪犯”，而應使用“犯罪嫌疑人”。

13、在民事和行政案件中，原告和被告法律地位是平等的，原告可以起訴，被告也可以反訴。不要使用原告“將某某推上被告席”這樣帶有主觀色彩的句子。

14、不得使用“某某黨委決定給某政府幹部行政上撤職、開除等處分”，可使用“某某黨委建議給予某某某撤職、開除等處分”。

15、不要將“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”稱作“全國人大副委員長”，也不要將“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”稱作“省人大副主任”。各級人大常委會的委員，不要稱作“人大常委”。

16、國務院所屬研究機構、直屬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，稱謂要寫全，不得簡稱為“國務院”。

17、“村民委員會主任”簡稱“村主任”，不得稱“村長”。大學生村幹部可稱作“大學生村官”，除此之外不要把村幹部稱作“村官”。

18、在案件報道中指稱“小偷”“強姦犯”等

時，不要使用其社會身份或者籍貫作標籤式前綴。如：一個曾經是工人的小偷，不要寫成“工人小偷”；一名教授作了案，不要寫成“教授罪犯”；不要使用“河南小偷”“安徽農民歹徒”一類的寫法。

19、國務院機構中的審計署的正副行政首長稱“審計長”“副審計長”，不要稱作“署長”“副署長”。

20、各級檢察院的“檢察長”不要寫成“檢察院長”。

21、不宜稱“中共XX省省委書記”“XX市市委書記”，應稱“中共XX省委書記”“XX市委書記”。

22、一般不再公開使用“非黨人士”的提法。在特定場合，如需強調民主黨派人士的身份，可使用“非中共人士”。“黨外人士”主要強調中共黨內與黨外的區別，已經約定俗成，可繼續使用。

23、除對過去特定歷史時期的表述外，不再繼續使用“少數民族上層人士”的稱謂。

三、民族宗教類

24、對各民族，不得使用舊社會流傳的帶有污辱性的稱呼。不能使用“回回”“蠻子”等，而應使用“回族”等。不能隨意簡稱，如“蒙古族”不能簡稱為“蒙古族”；“維吾爾族”不能簡稱為“維族”；“朝鮮族”不能簡稱為“鮮族”等。

25、禁用口頭語言或專業用語中含有民族名稱的污辱性說法，不得使用“蒙古大夫”來指代“庸醫”。不得使用“蒙古人”來指代“先天愚型”等。

26、少數民族支系、部落不能稱為民族，只能稱為“XX人”，如“摩梭人”“撒尼人”“穿(川)青人”，不能稱為“摩梭族”“撒尼族”“穿(川)青族”等。

27、不要把古代民族名稱與後世民族名稱混淆，如不能將“高句麗”稱為“高麗”，不能將“哈薩克族”“烏孜別克族”等泛稱為“突厥族”或“突厥人”。

28、“穆罕默德”通常是指伊斯蘭教先知。有一些穆斯林的名字叫“穆罕默德”。為了區別和避免誤解，對這些穆斯林應加上其姓，即使用兩節姓名。

29、“穆斯林”是伊斯蘭教信徒的通稱，不能把宗教和民族混為一談。不能說“回族就是伊斯蘭教”“伊斯蘭教就是回族”。稿件中遇到“阿拉伯人”等提法，不要改稱“穆斯林”。

30、涉及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的報道，不得提及與豬相關內容。

31、穆斯林宰牛羊及家禽，只說“宰”，不能寫作“殺”。

四、港澳台和領土主權類

32、香港、澳門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。在任何文字、地圖、圖表中都要避免讓人誤以為香港、澳門是“國家”。尤其是與其他國家名稱連用時，應注意以“國家和地區”來限定。

33、不得將香港、澳門與中國並列提及，如“中港”“中澳”等。不宜將內地與香港、澳門簡稱為“內港”“內澳”，可以使用“內地與香港(澳門)”，或者“京港(澳)”“滬港(澳)”等。

34、“台灣”與“祖國大陸(或‘大陸’)”為對應概念，“香港、澳門”與“內地”為對應概念，不得混淆。

35、不得將港澳台居民來內地(大陸)稱為來“中國”或“國內”。不得說“港澳台遊客來華(國內)旅遊”，應稱為“港澳台遊客來內地(大陸)旅遊”。

36、中央領導同志到訪香港、澳門應稱為“視察”，不得稱為“出訪”。中央有關部門負責同志到訪香港、澳門應稱為“考察”或“訪問”。

37、稱呼包含香港、澳門的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、世界氣象組織成員時，應統稱為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”“世界氣象組織成員”等，不得稱為“成員國”。

38、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其他體育事務中，原則上按相應章程的要求或約定稱呼。如“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”可簡稱為“中國奧委會”，“中國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”可簡稱為“中國香港奧委會”，“中國國家隊”可簡稱為“國家隊”，“中國香港隊”可簡稱為“香港隊”。

39、區分“香港(澳門)居民(市民)”和“香港(澳門)同胞”概念，前者指居住在港(澳)的全體人員，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，也包括中國籍居民和外國籍居民。後者則指中華民族大家庭成員。

40、區分國境與關境概念。國境是指一個國家行使主權的領土範圍，從國境的角度講，港澳屬於“境內”；關境是指適用同一海關法或實行同一關稅制度的區域，從關境的角度講，港澳屬於“境外”。內地人員赴港澳不屬於國但屬於出境，故內地人員赴港澳納入國(境)管理。

41、將港澳台業務單列為國內業務的特殊類別加以規範管理，將往來內地及港澳台之間的交通線路稱為“港澳台航線”或“國際/港澳台航線”；將手機“港澳台漫遊”業務單獨表示，或稱為“國際/港澳台漫遊”，也可稱為“跨境漫遊”

或“區域漫遊”。

42、不得將港資、澳資企業劃入外國企業，在表述時少用“視同外資”，多用“參照外資”。

43、內地與港澳在交流合作中簽訂的協議文本等不得稱為“條約”，可稱為“安排”“協議”等；不得將適用於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專屬名詞用于內地與港澳。

44、涉及內地與港澳在司法聯繫與司法協助方面，不得套用國際法上的術語，如內地依照涉外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等程序與港澳開展司法協助，不得使用“中外司法協助”“國際司法協助”“中港(澳)司法協助”等提法，應表述為“區際司法協助”或“內地與香港(澳門)司法協助”等；對兩地管轄權或法律規範衝突，應使用“管轄權衝突”“法律衝突”等規範提法，不得使用“侵犯司法主權”等不規範提法；不得使用“引渡犯罪嫌疑人或罪犯”的表述，應稱為“移交或遣返犯罪嫌疑人或罪犯”。

45、不得將香港、澳門回歸祖國稱為“主權移交”“收回主權”，應表述為中國政府對香港、澳門“恢復行使主權”“政權交接”。不得將回歸前的香港、澳門稱為“殖民地”，可說“受殖民統治”。不得將香港、澳門視為或稱為“次主權”地區。

46、不得使用內地與港澳“融合”“一體化”或深港、珠澳“同城化”等語詞，避免被解讀為模糊“兩制”界限、不符合“一國兩制”方針政策。

47、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機構和制度安排，應按照基本法表述。如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”不得說成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”，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”不得說成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”；香港、澳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，不得說成“三權分立”。

48、對港澳反對派自我褒揚的用語和提法要謹慎引用。如不使用“雨傘運動”的說法，應稱為“非法佔中”或“違法佔中”；不稱“佔中三子”，應稱為“非法佔中”發起人，開展輿論鬥爭時可視情稱為“佔中三亂”；不稱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等為“榮休主教”，應稱為“前主教”。

49、對1949年10月1日之後的台灣地區政權，應稱之為“台灣當局”或“台灣方面”，不使用“中華民國”，也一律不使用“中華民國”紀年及旗、徽、歌。嚴禁用“中華民國總統(副總統)”稱呼台灣地區正(副)領導人，可稱為“台灣當局領導人(副領導人)”“台灣地區領導人(副領導人)”。對台灣“總統選舉”，可稱為“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”，簡稱為“台灣大選”。

50、不使用“台灣政府”一詞。不直接使用台灣當局以所謂“國家”“中央”“全國”名義設立的官方機構名稱，對台灣方面“一府”(總統府)、“五院”(行政院)、“立法院”、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試院”、“監察院”及其下屬機構，如“內政部”、“文化部”等，可變通處理。如對“總統府”，可稱其為“台灣當局領導人幕僚機構”；“台灣當局領導人辦公室”，對“立法院”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立法機構”；對“行政院”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行政管理機構”；對“台灣當局行政院各部會”可稱其為“台灣某事務主管部門”；“台灣某事務主管機關”，如“文化部”可稱其為“台灣文化事務主管部門”；“中央銀行”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貨幣政策主管機關”；“金管會”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金融監管機構”。特殊情況下不得不直接稱呼上述機構時，必須加引號，我廣播電視媒體口播時則需加“所謂”一詞。陸委會現可以直接使用，一般稱其為“台灣方面陸委會”或“台灣陸委會”。

51、不直接使用台灣當局以所謂“國家”“中央”“全國”名義設立的官方機構中官員的職務名稱，可稱其為“台灣知名人士”“台灣政界人士”或“xx先生(女士)”。對“總統府秘書長”，可稱其為“台灣當局領導人幕僚長”；“台灣當局領導人辦公室負責人”；對“行政院長”，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行政管理機構負責人”；對“台灣各部會首長”，可稱其為“台灣當局某事務主管部門負責人”；對“立法委員”，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民意代表”。台灣省、市級及以下(包括台北市、高雄市等“行政院直轄市”)的政府機構名稱及官員職務，如省長、市長、縣長、議長、議員、鄉鎮長、局長、處長等，可以直接稱呼。

52、“總統府”、“行政院”、“國父紀念館”等作為地名，在行文中使用時，可變通處理，可改為“台灣當局領導人辦公場所”、“台灣地區行政管理機構辦公場所”、“台北中山紀念館”等。

53、“政府”一詞可使用於省、市、縣以下行政機構，如“台灣省政府”、“台北市政府”，不用加引號，但台灣當局所設“福建省”、“連江縣”除外。對台灣地區省、市、縣行政、立法等機構，應避免使用“地方政府”“地方議會”的提法。

54、涉及“台獨”政黨“台灣團結聯盟”時，不得簡稱為“台聯”，可簡稱“台聯黨”。“時代力量”因主張“台獨”，需加引號處理。“福摩薩”、“福爾摩沙”因具有殖民色彩，不得使用，如確需使用時，須加引號。

55、對國民黨、民進黨、親民黨等黨派機構

和人員的職務，一般不加引號。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並列時可簡稱“國共兩黨”。對於國共兩黨交流，不使用“國共合作”、“第三次國共合作”等說法。對親民黨、新黨不冠以“台灣”字眼。

56、對台灣民間團體，一般不加引號，但對以民間名義出現而實有官方背景的團體，如台灣當局境外設置的所謂“經濟文化代表處(辦事處)”等應加引號；對具有反共性質的機構、組織(如“反共愛國同盟”、“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”)以及冠有“中華民國”字樣的名稱須迴避，或採取變通的方式處理。

57、對島內帶有“中國”“中華”字眼的民間團體及企事業單位，如台灣“中華航空”、“中華電信”、“中國美術學會”、“中華道教文化團體聯合會”、“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”等，可以在前面冠以“台灣”直接稱呼，不用加引號。

58、對以民間身份來訪的台灣官方人士，一律稱其民間身份。因執行某項兩岸協議而來訪的台灣官方人士，可稱其為“兩岸XX協議台灣方面召集人”、“台灣XX事務主管部門負責人”。

59、對台灣與我名稱相同的大學和文化事業機構，如“清華大學”、“故宮博物院”等，應在前面加上台灣、台北或所在地域，如“台灣清華大學”、“台灣交通大學”、“台北故宮博物院”，一般不使用“台北故宮”的說法。

6